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代码：101782006

债项简称：17 海王生物 MTN0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7]22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0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对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2)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